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自行采购项目（工程类）招标文件

一、招标方：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二、项目名称：湖心岛照明设施整治和闲云路路灯电缆更换工程。

三、项目规模和内容：（1）在盐田区大梅沙湖心岛 14 座桥拆除与新建路灯灯具 112 套，新更换桥上电缆，新设开关电源设备 14 台；（2）在湖心岛公园更换庭院灯灯具 178 套，将原有灯具切除，更换成可调节角度的路灯；（3）更换闲云路路灯电缆 830 米，新建手孔井 6 座。具体工程量详见清单。

四、项目地点：盐田区湖心岛和闲云路。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了解项目地点情况。

五、项目类型：工程类。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2019 年部门预算）。

七、招标方式：自行采购。

八、承包方式：中标方按要求在指定路段安装好路灯以及完成相关的测试工作，并通电运行。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由中标方自行采购。回收的电缆、电线、灯具等由中标方按招标方要求运输到指定地点并堆放整齐。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投标方应充分作好有关的风险评估，如果招标文件中出现未预见或工程量清单内数量不足等情况，造成的工程量的增加，导致结算价超过中标价，招标方不予追加费用，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方工作安排。在施工中，如需要办理供电手续、绿化、道路破挖、恢复手续及相关费用，

由中标方办理及支付相关费用。

九、现场勘察：自行勘察。

十、质量要求：合格。

十一、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

十二、工程量清单：见附件二。

十三、材料及技术要求

（一）因盐田区路灯灯具基本使用为飞利浦品牌，为保证该片区维修便利、灯型统一，新更换路灯灯具全部采用飞利浦品牌，必须由广东省半导体光源产业协会签发的 LED 路灯产品标杆体系评测得分报告结论为符合进入《广东省 LED 标杆体系推荐产品目录》要求的 LED 路灯（采购截止日在产品标杆体系测评得分报告有效期内的为有效的报告）或灯具 CQC 认证证书。

（二）LED 光源要求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1	芯片	在芯片额定驱动电流下工作，光效 $\geq 110\text{Lm/W}$ ，提供厂家授权书和有关证明材料。
2	整灯光效	整灯光效 $\geq 100\text{Lm/W}$
3	色温	3500K-4500K
4	显色指数	≥ 65
5	配光	配光合理，为截光或半截光类型。
6	功率因数	60W 或以上产品 ≥ 0.95
7	安全性能	符合 GB7000.5（GB7000.1）要求
8	防护等级	IP65 或以上
9	防触电保护型式	Class I 或以上
10	电磁兼容	输入谐波电流符合 GB17625.1 要求
11	电源	质量优良，稳定性好，恒流恒压，输入电压 220AC（50HZ），电压波动范围 $\pm 20\%$ ，频率波动范围 $\pm 2\%$ ；电源模组用防水插接接头在电器腔内与 LED 模组灯线连接，取得国际或国内的质量或安全认证。

12	灯体	灯体采用（国标 GB102、104 或优于此）优质铸铝（或铝合金），高压压铸成型，保证耐高温、耐腐蚀、耐老化；有独立的电器腔用于安装电源；表面静电喷涂，颜色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13	灯罩	灯具的灯罩采用耐高温 PC 或钢化玻璃，透明度、强度需达到有关规定要求（采用灯罩和透镜一体化设计的无此要求）。
14	透镜（或反射器）	透镜材料稳定性好、折射率高（反射器为高纯阳极氧化铝或镀膜、反射率高）
15	散热	散热设计合理、有效，性能良好。
16	机械性能	灯具的各部份均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能满足相应荷载的要求，紧固件采用不锈钢等高强度耐腐蚀材料。
17	外观、安装及维护要求	外观应选择抗强风流线型外观设计；一体化电器组件设计，操作简单，灯具无需工具开启，维修方便。
18	品牌标识和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铭牌、标志	灯体上有厂家的品牌标识；系统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之型号、规格。
19	质量标准	设计和制造符合 EN60598 或 GB7000.5（GB7000.1）

（三）管线埋深要求在人行道及绿化带下穿 PVC- $\Phi 70$ 管敷设，机动车道下穿玻璃钢管 DN70 敷设，埋深 0.7 米。

（四）路灯座至灯具段的上杆线采用聚氯乙烯绝缘铜芯线 BVV-3*2.5mm（聚氯乙烯绝缘护套铜芯线 BVV-3*2.5），电缆在灯杆内用铜线耳背靠背螺栓连接，内包绝缘胶布，外套绝缘套。新装路灯灯杆内的接地接线端子必须是唯一接地点，并用螺栓可靠连接，不得接入后再分支，不得改小线。

（五）中标方需制作湖心岛路灯更换效果图，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预算内。

（六）未列明的技术要求及验收按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规定为准。

十四、质量保修：闲云路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二年；湖心岛灯具更

换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五年。

十五、安全生产：中标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付款方式：工程完成招标工程量 50%时，支付中标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25%，即支付至中标金额的 75%。待工程经招标方上级主管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审计完成后，中标方按照审计金额支付招标方工程结算价的 5%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质保金），招标方按结算价付清余款。在闲云路及湖心岛工程保修期都满后，在无质量问题情况下经招标方书面确认后，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十七、报价币种：人民币。

十八、响应承诺：预选承包商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已完全理解和接受该项目的所有要求，并能做出实质性响应承诺，参与抽签。

十九、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十、投标方资质等级和要求：

（一）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三级/丙级及以上资质；

（二）属于《市城管局自行招标、采购工程项目预选承包商名录》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预选承包商。

二十一、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拟使用的飞利浦灯具产品检测报告、LED 灯具的广东省半导体光源产业协会签发的 LED 路灯产品标杆体系评测得分报告结论

为符合进入《广东省 LED 标杆体系推荐产品目录》要求的 LED 路灯(采购截止日在产品标杆体系测评得分报告有效期内的为有效的报告)或 CQC 认证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十二、招标文件收费：无。

二十三、项目预算：预算编制造价 431691.09 元，预算为本工程最高限价。

二十四、投标文件份数：3 份。

二十五、报名事项

1. 投标报名时间：2019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点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 18 点。

2. 投标报名地点：城管大楼西座 901 室。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则其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应派专人将投标文件于开标日截止投标时间之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4. 报名需提供资料(携带原件现场查验，未提供原件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报名)：

(1)营业执照(若是分支机构还须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原件查验)；

(2)资质证书(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原件查验)；

(3) 法人代表需要提供法人证明书 (原件 1 份), 非法人代表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原件 1 份) 及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原件查验);

二十六、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4 号城管大楼西座 901 室。

二十七、评标方法: 投标方资质和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可进行抽签。抽签法, 大号中标。(如抽签最大号有重复, 最大号获得者再次进行抽签, 直至抽出一家最大号为止)。

二十八、开标时间: 2019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5:00。

二十九、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三十、开标地点: 福田区莲花支路城管大厦西座 8 楼会议室。

三十一、发放中标通知书: 评标后 7 个工作日内。

三十二、签订合同: 发放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

三十三、违规处罚内容及规定:

各投标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公告和预选承包商管理的要求诚信投标, 并对投标行为和投标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一) 各预选承包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公告和预选承包商管理的要求诚信投标, 并对投标行为和投标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情节严重的, 将情况汇报至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管理处并将取消预选承包商资格, 有关处罚情况一并在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网站自行招标平台上公布。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进行投标的;

(二) 与采购方或其他投标方相互串通, 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

合谋使特定投标方中标的；

(三) 因无法履行投标承诺而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的；

(四) 中标后又放弃中标资格的；

(五) 投标方在质疑投诉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情况的；

(六) 其他违反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

三十四、废标后续处理：中标方放弃中标资格或被废标后，重新抽签产生新中标方。

三十五、其他有关要求：

(一) 招标方抽签定标时，投标方只委派一名代表参加抽签，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的投标员。投标员提供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证明其身份；

(二) 中标方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方提出附加条件，除按有关规定取消中标资格外，将视情节严重，暂停其参加投标资格。

三十六、招标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昱，电话及传真：82857967。

附件：1. 湖心岛照明设施整治工程预算书

2. 闲云路路灯电缆更换工程预算书



